附件1：采购需求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阳新县2021-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二）采购单位：阳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采购项目概况

**二、采购内容**：阳新县2021-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三、编制要求：**规划应结合居民实际需求、调研数据与规划改造标准，充分研读相关政策，并对接各专项规划，综合确定各老旧小区的改造对象、改造计划、改造内容清单及项目库，以及分年度改造计划，估算项目投资费用，并针对改造内容提出具体改造措施。

**四、采购预算**：42万元；

**五、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5 日历天；

**六、服务质量要求**：成果文件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并取得相关部门的认可。

**七、成果要求：**成果文件一律A3装订8套、电子光盘2份，电子版1份（电子版dwg和PDF两种格式）

###### 二、其他要求

1、履行国家或地方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条例；

2、工作中各项资料要准确、完整，作好档案管理工作，方便采购人及相关部门使用；在未得到许可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有关项目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3、付款方式：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4、其他补充：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附件2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分项** | **分值**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 1 | 价格部分(10分) | 报价 | 10 |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 |
| 2 | 商务部分（35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16 | 供应商近五年来承担过的规划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高1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  16 |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组成员中每配备一名（规划、景观、道路、给排水等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8分；每配备一名高级职称人员的得2分，最高得8分; 累计不超过16分。（须提供项目组成员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响应文件制作 | 3 |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水平及内容完整性（编制水平差的表现包括但不限于：编排杂乱无序、叙述答非所问、资料残缺不全、资料模糊不清、前后不一致等）合理可行的得3分；编制欠合理，基本可行1-2分。 |
| 3 | 技术部分（55分）  | 项目理解 | 15 | 供应商对改造专项规划关键问题的理解及对总体思路理解准确、透彻、清晰的得10-15分；理解基本完善的得6-9分；基本理解的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以响应文件编制内容为准） |
| 进度计划安排 |  15 | 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安排整体分工科学合理，进度安排切实可行，各部分任务及其完成时间明确，总进度满足要求的得10-15分；较合理可行的得6-9分；基本可行的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以响应文件编制内容为准） |
| 进度保障措施 | 9 | 供应商的进度保障措施完善合理，且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得6-9分；工程进度保障措施较合理得3-5分；工程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得0-2分。 |
| 质量保障措施 | 8 |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质量监控手段完善，同时对服 务成果质量问题有相关的经济处罚承诺。措施可行、经济处 罚清晰得6-8分；较合理可行得3-5分，基本可行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以响应文件编制内容为准） |
| 服务承诺 | 8 |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计划清晰、措施完整，承诺明确，得6-8分有服务计划，有承诺内容，得3-5分，服务计划、承诺内容简单，得1-2分，未承诺的不得分。（以响应文件编制内容为准） |
| 总分 | 100分 |

 附件3：

供应商报名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人电话（办公电话和手机） |   |
| 联系人邮箱 |   |
| 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4.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期间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书面声明。 |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6.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上查询无“失信惩戒”信息，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点为本项目发布征集供应商名单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
| 7.提供资格要求内的特定条件。 |
| **供应商意见** |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公正性、专业性、合理性等提出自己正确的意见、建议等（可另页详细表述）。** |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公告的内容和要求，完整递交有关资料，**逾期递交的将予以拒收。**

2.供应商所递交的资料（全部盖有单位公章）必须为一般常用电脑办公软件能够读取的清晰、易于辨识的彩色电子扫描件、照片（相关证书和证明材料的原件）,并对其他递交资料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完整性负责，**如提供文件资料有错漏、模糊不清、复印件的电子扫描件、照片、无法读取识别或弄虚作假等，一律属于无效文件。**

3.须在邮件（附件文件名注明公司全称）注明公司全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不注明我单位将拒收报名邮件）。